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当前公司所属汽车行业整体下滑背景下，调整“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及地点，并重新由母公司奥联电子负责实施推进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需要，有利于节约投资规模，推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，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。

六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暂时闲

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吴新开、张松柏、吴海鹏

2019年12月16日